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滨宁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为参股公司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预计 14 亿元的担保，符合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因公司高管余忠祥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本次预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余忠祥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以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此项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滨江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作项目经营开发所面临的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滨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滨江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